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对旗下21只拟参与存托凭证投资的公募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等，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修订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可由基金管理人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作出，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将自2020年12月17日起正式生效。现将主要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基金范围

序号	代码	基金全称
1	720001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0042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0017	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1480	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501001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	501015	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	501026	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	501028	财通多策略福瑞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9	501046	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501055	财通多策略福佑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	006502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5850	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501085	财通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9062	财通智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8983	财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9970	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501032	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18	005851	财通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6157	财通量化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6522	财通新兴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06967	财通行业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修订

（一）在基金合同“前言”部分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等。”

（二）对“基金的投资”部分的修订

1、明确“投资范围”中包含存托凭证。以财通智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将“投资范围”修订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50%），投资于智慧成长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在“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描述如下：

“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

3、在“投资限制”中增加存托凭证投资限制描述，以财通智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将“投资限制”相应调整如下：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50%），投资于智慧成长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

（17）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

（三）在“基金资产估值”部分的“估值方法”中增加存托凭证估值方法描述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四）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重要提示”和“风险揭示”部分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

1、在“重要提示”部分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描述如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等。”

2、在“风险揭示”部分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描述如下：

“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1）存托凭证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存托凭证的交易框架中涉及发行人、存托人、托管人等多个法律主体，其交易结构及原理与股票相比更为复杂。存托凭证属于市场创新产品，中国境内资本市场尚无先例，其未来的交易活跃程度、价格决定机制、投资者关注度等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存托凭证的交易价格可能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

（2）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

存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

（3）存托凭证存续期间的风险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转换比例发生调整、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可能对存托协议作出修改、更换存托人、更换托管人、存托凭证主动退市等。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其投资者生效。存托凭证的投资者可能无法对此行使表决权。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对应的基础证券等财产可能出现被质押、挪用、司法冻结、强制执行等情形，存托凭证的投资者可能失去应有权利的风险。

（4）退市风险

存托凭证退市的，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存托凭证无法转到境内其他市场进行公开交易或者转让，存托人无法继续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为投资者提供相应服务的风险。

（5）其他风险

存托凭证还存在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等。”

三、托管协议的修订

各基金托管协议中涉及上述相关内容的条款也均进行了相关修订。

因上述修订导致的序号变化顺序调整。

本次修订系根据《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而做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各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基金代码：502053）之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基金代码：502054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基金代码：502055的摘牌日为2021年1月4日，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5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为跟踪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为跟踪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折算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前，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或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合并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场内卖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或者按照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

3、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等方式退出，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恢复场内交易当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前一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少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9000元、1.0100元、0.790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0.9000	100,000	（无变化）	0.9000	100,000份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	1.0100	100,000	1.122222（全部折算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0.9000	112,222份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	0.7900	100,000	0.877778（全部折算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0.9000	87,777份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注：具体折算结果以登记结算机构为准

5、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折算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卖出或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持有期自2021年1月4日起计算。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场内和场外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1年	0.50%
1年≤T＜2年	0.25%
T≥2年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结算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2666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0-50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有限”）通知，柳工有限就增资扩股暨股权转让项目与战略投资者及常州嘉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嘉佑”）签订了《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完成了工商变更工作。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进展情况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的柳工有限增资扩股暨股权转让项目于2020年11月26日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挂牌期满，经过遴选，最终确定7名战略投资者及常州嘉佑参与本次项目，总投资金额为3,414,465,621.69元。

本次7名战略投资者及常州嘉佑简介如下：

1、广西招工服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广西招工服贸”)：广西招工服贸注册资本10.6亿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包括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中国农垦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海南农垦农业产业投资基金等（有限合伙）等。

2、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双百基金”)：双百基金是在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和支持下，由中国国新等央企和地方国企发起设立，总规模600亿元人民币。双百基金以服务“双百行动”综合性改革为使命，以赋能投资为己任，旨在通过市场化资本平台参与支持国企改革，加快推动“双百企业”实施股权多元化和混合所有制改革，促进体制机制创新。扩大“双百企业”引领示范带动效应，助力培育一批在细分领域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领军企业。

3、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成立于2019年11月，注册资本为14,720,000万元，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等20名股东发起，主要围绕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电力装备、高档数控机床和基础制造装备、工业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和元器件、关键仪器仪表、航空航天和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等领域的成长期、成熟期企业开展战略投资。

4、北京诚通工银投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诚通工银基金”)：诚通工银基金由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诚通通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认缴规模240亿元。诚通工银基金作为工商银行和中国诚通共同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投资的主体，将充分发挥工商银行的金融优势和中国诚通的产业优势，拓宽社会资本渠道、促进资产交易、创新业务模式，为企业降负债、去杠杆、调结构发挥积极作用，推动国家供给侧结构改革、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

5、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建信投资”)：建信投资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银监会批准筹建的全国首家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持有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特许经营牌照，主要从事市场化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

6、广西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西国改一期基金由广西区国有企业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力争以市场化形式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发展，通过股权运作、基金投资等方式，盘活国有资产存量，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共同发展，实现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和保值增值。

7、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信证券投资”)：中信证券投资注册资本140亿元，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在科技与先进制造、医疗健康等行业深入挖掘，积极探索投资阶段适当前移，稳步推进海外投资。

8、常州嘉佑由柳工有限及下属企业员工出资设立。

二、增资完成后柳工有限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计入注册资本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598,108,124.00	51.00%
2	广西招工服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397,430.00	15.21%
3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065,587.00	10.07%
4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3,953,796.00	5.45%
5	北京诚通工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1,429,304.00	5.24%
6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8,904,812.00	5.02%
7	广西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31,336.00	4.38%
8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048,984.00	0.43%
9	常州嘉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21,478.00	3.20%
合计		1,172,760,851.00	100%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柳工集团混改增资扩股暨股权转让项目完成后，柳工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柳工有限的比例不低于51%，仍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项目不会导致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将密切关注柳工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柳工集团混改进展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7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智忠先生告知函，获悉陈伟忠先生、陈智忠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智忠	是	7,050,000	2020年12月15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17.46%	融资
陈伟忠	是	43,600,000	2020年12月15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28.46%	融资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智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383,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9,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伟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3,211,3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76,5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51%。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智忠、阮宜宝、陈作留、陈华忠、方勇、陈行忠、阮宜静共持有公司股份287,383,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8%。本次陈伟忠先生、陈智忠先生所持部分股份质押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5,6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3.2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64%。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事项产生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伟忠先生、陈智忠先生个人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陈伟忠先生、陈智忠先生个人的股票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转股代码：190070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转股简称：凌钢转股
编　　号：临2020-106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2021年度业务外委计划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计划业务外委项目37个，预计金额9,948万元。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凌钢股份北票保国铁矿有限公司实施“边家沟采区露天转地下开采项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凌钢股份北票保国铁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国公司”）边家沟采区年产70万吨矿石项目系2011年经辽宁省发改委核准（辽发改工业（2011）52号），开采方式为露天和地下开采，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7月，设计可利用资源量1200万吨。露天开采自2011年开始实施，于2018年9月结束，期间采出矿石695万吨。按照项目核准及设计要求，标高150m以下实施地下开采，资源储量约660万吨，其中磁性矿不低于230万吨，其余部分为混合矿。

现根据市场情况并匹配保国公司铁蛋山采区-190m以上两个中段开采时间，提高自采矿石供应能力，有效解决选矿能力大，采矿能力小的问题，实现选矿系统2021-2025年满负荷生产，保国公司拟对边家沟采区实施露天转地下开采。主要针对230万吨磁性矿石，新建斜道坡、管缆井、平峒、风井等。设计年生产矿石60万吨。

项目采用工程建设及采矿总承包方式，计划投资1.09亿元，其中项目设计费120万元、土地出让费约200万元、监理费约80万元等共计400万元费用由保国公司直接出资，其余1.05亿元由承包方出资，在项目投产后承包方以其采出的经磁滑轮抛尾后的净矿石与保国公司进行结算，回收投资并获取收益。项目建设工期1.5——2年。

矿石结算价格采用不高于保国公司铁蛋山采区近10年矿石平均制造成本、平均选比和铁精矿平均品位调整后确定，具体由双方在协议中约定。

在采矿证有效期内，承包方承担磁性矿石储量不足230万吨及未能全部采出的投资风险。

项目完成后，可采出磁性矿不低于230万吨，预计净现值4,021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为3.22年。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0-198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许可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特别风险提示（简称同正文）：

1、mRNA新冠疫苗于区域内的进口、销售、分装、生产须待相关主管机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上市批准）后方可实施。截至本公告日，候选mRNA新冠疫苗中BNT162b1、BNT162b2于中国大陆尚处于临床试验阶段，在区域内能否获得上市批准、于区域内的上市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之《供货协议》所辖区域仅为中国大陆，最终供货量、供货时间及所涉金额以实际供货及结算情况为准。

3、关于mRNA新冠疫苗约定供货方式的具体方案细节、实施时间将由双方进一步协商约定并以该等约定为准，且须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必要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合作概况

美国东部时间2020年3月13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与BioNTech SE签订《Development and License Agreement》（以下简称“《许可协议》”），复星医药产业获BioNTechSE授权在中国大陆及港澳台（以下简称“区域内”）独家开发、商业化基于其专有的mRNA技术平台研发的、针对新型冠状病毒的疫苗产品（以下简称“mRNA新冠疫苗”）。以上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相关公告。

二、合作进展

2020年12月15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BioNTech SE签订《AmendmentAgreement No.1 to Development and License Agreement》（以下简称“《许可协议修正案一》”），并由复星医药产业与BioNTechSE及其控股子公司BioNTech Manufacturing GmbH签订《Commercial Supply Agreement for Finished Product to Mainland China》（以下简称“《供货协议》”），就（其中包括）mRNA新冠疫苗的销售供货、提成分享等事项达成进一步约定，主要如下：

（一）《许可协议修正案一》

1、为保障中国市场mRNA新冠疫苗供应，在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双方同意根据市场需求情况，按成品进口、大包装制剂进口于中国大陆分装、中国大陆本地化生产等阶段分步推进中国销售供货。具体方案细节将由双方进一步协商约定并以该等约定为准。

2、《许可协议》约定的销售提成期间内，就mRNA新冠疫苗于中国大陆、香港、澳门的销售提成的调整如下：

（1）BioNTech（即BioNTech SE及/或其该关联公司，下同）以成品供货：复星医药产业（或其关联公司）、BioNTech按65%、35%的比例分享年度销售毛利；

（2）BioNTech以大包装制剂供货：复星医药产业（或其关联公司）、BioNTech按60%、40%的比例分享年度销售毛利。

（二）《供货协议》

1、在mRNA新冠疫苗获得中国大陆上市批准且复星医药产业下达相应订单的情况下，BioNTech承诺于2021年向中国大陆供应不少于10,000万剂的mRNA新冠疫苗。

2、中国大陆首批5,000万剂mRNA新冠疫苗订单的付款安排：

（1）首期首付款12,500万欧元：复星医药产业应于2020年12月30日前支付。

（2）剩余首付款12,500万欧元：复星医药产业应于mRNA新冠疫苗于中国大陆获批上市后支付。

（3）首批订单的余款：在复星医药产业收到mRNA新冠疫苗后，根据BioNTech付款指令支付，并按年进行最终结算。

3、期限和终止：

《供货协议》自签署生效，至《许可协议》终止时止，经双方书面同意可延长。《许可协议》中有关协议终止的条款可适用于《供货协议》。

4、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

《许可协议》中有关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的条款可适用于《供货协议》。

三、风险提示

1、mRNA新冠疫苗于区域内的进口、销售、分装、生产须待相关主管机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上市批准）后方可实施。截至本公告日，候选mRNA新冠疫苗中BNT162b1于中国大陆处于I期临床试验阶段、BNT162b2于中国大陆处于II期临床试验阶段。

根据疫苗研发经验，临床试验研究存在一定风险。mRNA新冠疫苗临床试验进展及结果受到（包括但不限于）试验方案设计、受试者招募情况、疫情发展等因素影响，并可能因临床试验的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存在不确定性。

mRNA新冠疫苗在区域内能否获得药品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上市批准、于区域内的上市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mRNA新冠疫苗为预防性疫苗，根据该类型疫苗的接种实践，其防疫效果可能因人体的个体差异而有所不同，有少数接种者可能会发生不良反应。

3、mRNA新冠疫苗于区域内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受（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发展、市场环境、销售渠道、生产及/或供应链能力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签订之《供货协议》所辖区域仅为中国大陆，最终供货量、供货时间及所涉金额以实际供货及结算情况为准。

4、关于mRNA新冠疫苗约定供货方式的具体方案细节、实施时间将由双方进一步协商约定并以该等约定为准，且须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必要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许可协议修正案一》

2、《供货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0-049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
-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0年11月11日至2020年12月15日，34天
- 委托理财收益：353,972.60元

2020年4月26日，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020年11月10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整向中国农业银行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020年12月15日，公司已按期赎回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理财收益（元）
1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0.00	2020/11/11	2020/12/15	34天	353,972.6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